**附件1**

**网上竞价须知**

一、    网上竞价基本程序

1、供应商在龙岩公物采购网（https://www.lygwcg.com/）上注册，接受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具体操作流程见龙岩公物采购网首页“龙岩公物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

2、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文件经审查合格后，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其在龙岩公物采购网上的申请,正式成为网上竞价供应商。

3、供应商凭注册时登记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台参与相关竞价项目的网上报价活动。

4、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5、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二、网上竞价实施范围及收费标准

1、实施范围：企业采购、行政、事业单位未在《政府采购目录内》产品及允许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

2、收费标准：以公告内容为准。

 三、网上竞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类别

（一）资格要求

 1、依法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有效工商营业执照的法人企业；

 2、缴交网上竞价保证金，以公告为准。

3、项目有特定资格要求的，以公告为准。

（二）网上竞价供应商类别

网上竞价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报备，申请报备的供应商应当提交以下资料供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单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网上竞价承诺书》和《诚信承诺书》；

（2）  网上竞价保证金缴交证明复印件一份（按年度缴纳的）。

申请报备的供应商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对符合资格要求的项目可多次参与网上竞价；项目有特定资格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才能参与网上竞价。

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供应商，须在项目报名结束前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龙岩市公物采购网上竞价承诺书》和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材料上传至龙岩公物采购网（https://www.lygwcg.com/）进行资格审查，公告有要求的缴纳保证金的，须缴纳竞价保证金（以到帐为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其竞价将被拒绝。

四、网上竞价公告及报价时间

竞价时间规定:采购信息公告时间原则上为三个工作日，竞价开始时间从第三个工作日0时开始至当日下午16：00时截止。

项目具体情况，以公告为准。

五、项目要求（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一）质量技术要求

1、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正品行货。

2、国产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货物及有关服务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3、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4、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有关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卡、售后保修卡等文件。成交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及提供货物操作说明书、图纸等服务。

2、采购商品需在龙岩交货，有其它规定的按规定地点交货。

3、供应商应按竞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其自身的承诺及生产厂家制定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4、采购项目另有服务要求的，以公告为准。

六、竞价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

（一）竞价供应商对网上发布的竞价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提出询问或要求澄清，但应在竞价公告之日起报价开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下同）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龙岩市公物采购网网上予以澄清、补充、修改。

（二）在竞价采购报价开始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价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补充、修改，并在龙岩市公物采购网网上发布补充公告。

（三）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报名参加网上竞价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之间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以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五）竞价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龙岩市公物采购网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请竞价供应商及时浏览网上公告信息，凡因未及时浏览或误读、误解网上公告信息而产生的过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竞价响应文件

（一）竞价供应商根据网上注册并已审核通过的用户名和密码，具体操作流程见公告首页“供应商操作手册”。

（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即供应商报价文件材料）必须填报的事项包括：1、商品的品牌、型号及配置、单价；2、竞价采购文件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填报。供应商在填写响应文件时，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报或者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填报的或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不符合竞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不具备实质性响应竞价采购文件，竞价被拒绝。

（三）每个包号商品均为单独的合同包，供应商可对符合项目资格要求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包号商品进行报价。

（四）报价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可对竞价项目进行单次或多次报价，网络接受的报价为供应商最后一次上传的报价。供应商应当谨慎报价，因报价不慎而出现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纸质报价材料。

（五）竞价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运输、安装、调试维修、售后服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调价、市场变化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到达交货现场所需的一切费用。

（六）竞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竞价截止时龙岩市公物采购网服务器数据库记录为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通信或操作失误造成的竞价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我公司无关。竞价截止时间，以服务器终端显示的时间为准，请各竞价供应商认真输入响应文件并合理选择上传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七）如龙岩市公物采购网平台遇网络故障或服务器故障等重大问题影响正常报价的，则延期竞价时间，延期后的竞价时间以网上公告为准，已经报价的供应商对延期的项目须重新报价。

（八）采购结果公告前，对参与报价供应商家数、各供应商的报价等情况，均无法查看。采购结果公告后，所有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均可通过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后台查看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名称、总报价。

八、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不得超出竞价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成交原则

（一）在实质性响应竞价采购文件的前提下，采用最低价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二）项目有品牌要求的，至少有两个（含）以上的不同品牌供应商参与报价，否则终止竞价；

有多种商品的项目，且商品须组成有机整体才能发挥作用的，主要设备至少有两个（含）以上的不同品牌供应商参与报价，否则终止竞价。

（三）实质性响应竞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至少三家，否则终止竞价。

（四）在实质性响应竞价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最低报价时，则按报价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注：报价时间以服务器终端显示的时间为准）；报价时间相同时，以抽签方式来确定该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价时，则该次竞价无效，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择期或另择方式进行该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六）不具备实质性响应竞价采购文件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价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须知 七“竞价响应文件”第（二）款规定的；

（2）报价内容与竞价采购文件及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3）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4）报价内容有漏（缺）报项的；

（5）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符合竞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十、最终审查

（一）采购单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所报货物的价格、性能、履行合同的能力以及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可作进一步的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结果进行网上公告，公告为1个工作日。质疑期限为7个工作日，质疑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同该采购结果。

十一、成交通知及合同签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与调试投入正常使用或提供服务。

十二、项目验收

（一）验收标准：根据竞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网上上传材料、澄清或补充或修改材料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二）货物到货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并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商的产品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中文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三）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后，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四）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测试，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测试结论是项目验收意见的组成部分之一。

（五）项目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要求执行。

十三、货款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向采购单位提交《成交通知书》原件一份、《采购合同原件》一份、《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一份和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向采购单位办理相关货款支付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与处罚办法

（一）发生以下情况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同意，给予通报，取消其1～3年参与龙岩市公物采购网采购资格等。

1、竞价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价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竞价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二）竞价成交供应商若有以下行为视为违约：

1、放弃成交资格的；

2、不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无法履行合同中承诺的义务的；

4、提供的商品或所用的材料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

5、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的；

6、降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的；

7、零件、配件或耗材等以少充多，以劣充优，以假充真的；

8、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履约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9、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

成交供应商每发生以上一项行为视为违约一次（一次发生多项的行为视为多次违约）。对供应商的违约情形，处罚规则如下：

（1）违约一次，予以警告。

（2）违约二次，在龙岩市公物采购网上通报，同时50%的竞价(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违约三次，取消其六个月龙岩市公物采购网上竞价资格，并在龙岩市公物采购网上通报，同时80%的竞价(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违约四次，取消其一年龙岩市公物采购网上竞价资格，并在龙岩市公物采购网上通报，同时全部竞价(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违约五次及以上的，或严重违规、违法的将报请龙岩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处罚。

（三）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火灾、人员触电等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供应商的违约记录，以本须知实施之日起三年为周期进行计算，三年期满所有供应商的违约记录归零进行重新计算。

十五、质疑

1、供应商对网上竞价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网上竞价供应商认为网上竞价通知书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竞价截止前1个工作日前（正常上班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答复。逾期则不予受理，视同接受本网上竞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

3、网上竞价供应商认为网上竞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结果公告之日（不包括当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答复。逾期则不予受理，视同接受网上竞价过程和采购结果。

4、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的7个工作日（不包括当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网上竞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竞价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竞价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本须知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龙岩市公物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网上竞价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重新采购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备注：竞价供应商未按上述“5”方式提交质疑函的，其质疑不予受理。

十六、其他事项

（一）网上竞价采购信息发布、查询地址：

龙岩市公物采购网：（https://www.lygwcg.com/）首页“网上竞价公告”栏目。

（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以项目公告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龙岩市万宝广场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

本须知由龙岩市公物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龙岩市公物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